

刑法總則 (二)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 (II)

第十八章 犯罪競合 (罪數論)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八版 (新學林出版，2022)

【本課程由王皇玉教授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十八章 犯罪競合 (罪數論)

壹、基本概念

一、犯罪競合的意義

二、犯罪競合之分類

三、「一行為」與「數行為」之區分

(一) 自然意義下的一行為

(二) 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

四、另行起意與犯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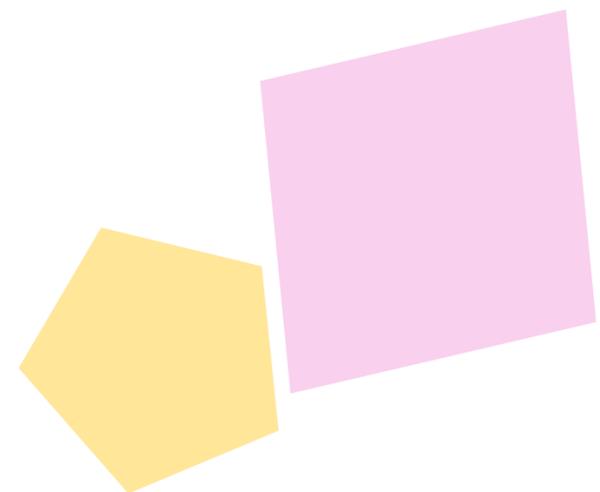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犯罪競合 (罪數論)

貳、想像競合

- 一、「單一刑罰」理論
- 二、想像競合之成立要件

參、實質競合

- 一、實質競合 (數罪併罰) 之要件
- 二、數罪併罰之例外
- 三、數罪併罰之方式



第十八章 犯罪競合 (罪數論)

肆、法條競合 (法律單數)

一、基本概念

二、法條競合之三種關係

基本概念

- 犯罪競合所要處理的問題是，當犯罪行為同時符合「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時，刑法上要如何處理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間的關係，是僅成立一罪，還是成立數罪？如果成立數罪，應如何論斷刑罰？
-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 刑法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基本概念 (續)

- 犯罪競合之分類：

1. 真正(純正)競合：

- (1) 想像競合(一行為)；

- (2) 實質競合(數行為)。

2. 不真正(純正)競合：

法條競合(亦稱法規競合、法律單一、法律單數)。

想像競合與法條競合之區別

- 想像競合：以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該當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應成立數罪，但立法政策上採取「單一刑罰模式」，僅從重罪之罪名處斷與量刑。
- 法條競合：以一行為，**侵害一個法益**，但因刑法規範的錯綜複雜或重複規定，以至於一行為看似同時該當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此時，選擇適用其中一個對該行為可以充分評價之刑法條文，即已足夠，其他刑法規範則排斥不予適用。
- 例如：砍斷他人手臂，雖同時該當重傷罪(刑法第 278 條)與普通傷害罪(刑法第 277 條)，但最終僅適用重傷罪即可，傷害罪則排斥不用。

想像競合

- 【**穿透擋風玻璃射殺案**】

甲持手槍欲射殺駕駛汽車的乙，開槍後子彈穿透擋風玻璃，致乙頭部中彈身亡，乙車亦因而失控撞擊路樹而毀損。

- 就乙之死亡部分，甲該當殺人罪犯罪構成要件；
就汽車毀損部分，甲該當毀損罪犯罪構成要件；
就持有槍械部分，甲成立持有手槍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甲之一個行為，觸犯三個罪名，三罪之間成立想像競合。

想像競合 (續)

- 成立要件：

1. 一行為 (又稱「行為單數」，Handlungseinheit)；
2. 觸犯數罪名。

- 法律效果：

想像競合，在犯罪的處斷與量刑上，採「**單一刑罰模式**」，亦即一個行為不管觸犯幾個罪，終究僅能視為一個犯罪，故僅能選擇**最重之罪名處斷與量刑**。判決主文中，法官僅選擇法定刑最重之罪來處斷。重罪與輕罪之比較，以法定刑輕重為斷。

一行為 (行為單數)：自然意義下一行為

- 一個人在一個意志下所實現的一個身體舉動，又稱為「單純的行為單數」。
- 例如：
拿鐵條毆打他人頭部一下；
拿一顆石頭向他人丟擲；
放一顆炸彈，炸死三個人。
- 如果行為人以手槍子彈射擊，連射三槍，射殺一人或三個不同之被害人，或是拿不同的石頭向同一人或不同之人丟擲，則應屬自然意義下的數行為。

一行為 (行為單數)：自然意義下一行為 (續)

- 自然意義下的行為，往往**不是**一種刑法上對行為數的**終局判斷**。
- 尤其是自然意義下的數行為並不必然成立數罪，因為「自然意義下的數行為」，有可能僅被視為「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而僅成立一罪，
- 例如：
甲出於傷害之意思，對乙連續投擲數件物品，
或對乙連續毆打數拳。

一行為 (行為單數)：法律意義下一行為

- 從法律規範面或從一般社會生活意義層面來認定行為數。
- 常是由數個單一舉動組合而成，亦即由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所組成，但是從法律規範觀點來看，有些犯罪類型本來就設定由數個行為組成，才能成立犯罪，故僅能認定為一行為。
- 這些「外觀上」看似自然意義的數行為，在法律上僅具有評價一次的意義，故在法律上僅能當成一個行為來評價，不可能、也不應該將數個單一行為分割評價。
- 分類：
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又包含「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與「自然的行為單數」二類。

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一)

- 一、**多行為犯**：一個獨立的犯罪構成要件中，本來就設定兼含數個自然意義下的行為，例如：**強盜罪** (刑法第 328 條) 之成立，包含了「**施以強暴脅迫之強制行為**」與「**侵害財產的取財行為**」。多行為犯只能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不能拆開而分別論處數罪。
- 二、**繼續犯**：例如：私行拘禁罪 (刑法第 302 條)，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結構，可以區分為兩部分：
 1. 著手於繼續犯之行為；
 2. 維持或確保繼續犯狀態之行為。
 - 此兩部分在刑法的評價上，不能加以分割，而須視為一個整體行為加以評價。

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一) (續)

- 實務見解：

1. 行為人著手於繼續犯之行為初始，即同時著手實行他罪者，因二罪之著手時點同一、行為之時間及行為地重合。

例如：甲持刀威脅被害人乙上車，乙拒絕之，甲刺乙一刀之傷害行為；或乙在車子上試圖反抗或打算打開車門跳車，甲予以毆打或恐嚇將殺害乙，則整體視為一個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2. 後續所犯之他罪，與實現或維持繼續犯行為目的無關，且彼此間不具有必要之關連性時，則屬數罪併罰。

例如：乙在拘禁期間開口辱罵甲，甲毆打之。

【繼續犯之一行為】102年台上字第235號判決

- 在一個繼續犯之行為開始以迄完結之持續時程中，另有其他犯罪(即成犯)之實行行為時，此兩罪應如何處斷...其屬於行為人著手於繼續犯之行為初始，即同時著手實行他罪者，因二罪之著手點同一、行為之時間及行為地重合，依社會通念，其主觀意思與客觀行為之發生無法明顯區別，在刑法牽連犯廢除之後，自應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 倘行為人係於繼續行為著手之後，始犯他罪，因其著手行為不同一，若該後續所犯之他罪，與實現或維持繼續犯行為目的無關，且彼此間不具有必要之關連性時，仍應認係行為人另一個前後不同之意思活動，而依數罪併罰處斷。

繼續犯之夾結原則及批判

- 定義：
繼續犯行為之期間內，另外犯其他犯罪，則所犯之其他犯罪之行為會與繼續犯行為緊緊夾在一起，全體視為一行為（行為單數）而成立想像競合。繼續犯就像「夾子」，可以將其他犯罪夾在一起。
- 例如：
甲非法持有槍枝，1 天後，以所持槍枝射殺 A；10 天後，再持槍殺 B，由於持有槍枝繼續犯行為的夾結作用，持有槍枝與殺人 A、B 之行為，被認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繼續犯之夾結原則及批判 (續)

- 批評：

1. 允許一個繼續犯可以貫穿而將繼續犯中所犯之所有狀態犯，均以一行為來評價，將使原本應以數罪併罰之數行為，改以想像競合方式論處，**有輕縱之嫌**；
2. 在實行行為上完全沒有局部或完全重疊，何以能夠透過一個繼續犯而僅論行為單數？

繼續犯與犯他罪之關係

- 以下情形 (均有手段目的關係)，成立想像競合：
 1. 行為人實行狀態犯行為，必須先藉由繼續犯而進行，則該狀態犯與繼續犯應屬一行為。

例如：

甲為了殺乙，侵入乙之住宅而開槍，則殺人(狀態犯)與侵入住宅(繼續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乙為了變更他人網路電腦選課紀錄，因而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先入侵電腦，其後進而變更電磁紀錄以變造他人之準私文書，則入侵電腦行為(繼續犯)與變更電磁紀錄行為、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狀態犯)之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想像競合。

繼續犯與犯他罪之關係 (續)

2. 行為人實行繼續犯行為，必須以實行特定狀態犯為前提，則該狀態犯與繼續犯應屬一行為。

例如：

甲為了侵入住宅 (繼續犯) 而打破窗戶 (狀態犯)，則侵入住宅行為與毀損罪行為應屬一行為侵害數罪名而成立想像競合。

重要實務見解 (不採夾結原則)

一、行為人於繼續犯行為期間，另行起意而為其他行為，則另行起意之行為應屬另一行為，與繼續犯行為屬犯意各別之數行為(行為複數)，成立「實質競合」而數罪併罰。

• 例如：

甲非法持有槍枝數年之久，某日與人發生口角，遂起意持槍射殺被害人，所犯公共危險及殺人未遂二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77年度台上字第2799號判決)。

二、於酒醉駕車之繼續犯期間，另因酒駕肇事而犯過失傷害罪，醉態駕駛與過失致普通傷害，仍應認係二行為(行為複數)，予以數罪併罰(100年度台非字第373號判決)。

重要實務見解 (不採夾結原則) (續)

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期間，多次違犯加重詐欺罪，實務見解認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僅「第一次」的加重詐欺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論處；其後所違犯之其他加重詐欺罪，均不再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成立想像競合，而是成立數罪併罰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二)

三、集合犯：

乃指犯罪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為，本即預定反覆實行複數之同種行為，倘行為人主觀上是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或是利用同一機會反覆實行相同之數個行為，且具有法益侵害一次性，僅包括地成立一罪，**又稱為「包括一罪」**。

- 例如：

收集偽變造通用貨幣罪、
跟蹤騷擾罪。

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二) (續)

- **【集合犯】99 年度台上字第 3327 號判決**

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營業犯、收集犯、常業犯……從而集合犯之成立，除須符合上開客觀條件及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一個決意外，該自然意義之複數行為，在時、空上並應有反覆實行之密切關係，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為以包括之一罪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與立法之意旨相符。

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三)

四、接續犯：

乃指行為人於一個意志決意下，在同一時間或時間與空間緊密情形下，**接續為同一性質之行為**，僅能論以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不能切割分別論以數行為。

• 例如：

甲偽裝成搬家公司人員侵入某豪宅偷竊，第一趟先將液晶電視與音響搬到貨車上載回倉庫，第二趟再將進口沙發傢俱搬到貨車上載回倉庫，僅能論以一個竊盜罪。

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 (三) (續)

- 實務見解：

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一個犯罪決意，客觀上在同一機會或時間、場所甚為密切的情形下，接續而為同一性質之數行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情形。

如符合前述要件，則同一性質之數行為應視為單一行為的數個舉動，儘管數個舉動切割來看，均與該罪構成要件相符，但仍應將各個舉動視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故整體來論，僅包括地成立一罪，而不能將數舉動分割而論以數罪。

接續犯案例

- 【接續犯與偽造文書】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

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為達抵押借款之目的，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盜用告訴人之印章並偽造其署名，於江○○代書事務所，同時偽造告訴人名義之本票二張、私文書五件，依上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係以一接續之偽造行為同時觸犯一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一偽造私文書罪……。

自然的行為單數

- 一、屬法律評價下的行為概念，與前面提及「自然意義下的一行為」不同。
 - 二、出於單一決意而為同種類之數個自然意義下的行為，例如：甲要傷害乙，連續對乙出拳，待乙倒地後，甲繼續用腳踢乙，此時甲僅能論以自然的行為單數，觸犯一個傷害罪。
- 然而，倘行為人是以同種類之多數自然意義下的行為，侵害**數個不同**的高度屬人性之個人法益（生命或身體法益），儘管數行為間具有緊密結合關係，仍不能僅論以自然的行為單數，例如：甲以槍擊方式，接連對三人分別瞄準射擊，且射死**三個被害人**，係以三個行為觸犯三個殺人罪，且三個殺人罪應數罪併罰。

自然的行為單數 (續)

三、出於單一決意而為不同種類之數個自然意義下的行為，例如：
為了殺人而闖進被害人住宅殺之，成立一行為觸犯侵入住宅罪與殺人罪之想像競合。

另行起意 = 數行為 (行為複數)

- 以「決意數」作為行為數之認定標準。
- 行為人初始本於犯 A 罪之犯意實行行為，其後「另行起意」違犯 B 罪，通常會被視為數行為，前、後二行為應數罪併罰 (實質競合)。
- 例如：
甲將乙毆打成傷，擔憂乙事後報警，而將乙私行拘禁，甲所成立之傷害與另行起意所犯之私行拘禁兩罪，應分論併罰。

另行起意 = 數行為 (行為複數) (續)

- 【另行起意】30 年上字第 1397 號判例

上訴人初意在殺死**某甲**，因某乙將上訴人抱住，致某甲脫逃，始**遷怒某乙**，臨時起意將其殺死，既屬兩個犯意，顯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自應依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之。

犯意變更

- 與「另行起意」不同。
- 初始犯意所為之犯罪，與其後變更之犯意所為之犯罪，兩者所侵害之法益實質上具同一性時，前後兩行為應整體評價為包括一罪。

犯意變更 (續)

1. 犯意升高：從新犯意，前後行為僅論以一罪。

例如：

甲從傷害故意，變更為殺人故意，僅從新犯意而論以殺人罪；

乙出於竊盜故意而侵入乙住宅，驚動被害人後，化竊盜故意為強盜故意而施以強暴脅迫行為，應僅成立加重強盜罪。

2. 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並可能有中止未遂之適用。

例如：

甲原欲對乙為強制性交，因乙生理期，而改為猥褻行為，則甲成立強制性交未遂罪。

觸犯數罪名

一、同種想像競合：

同一行為，實現數個同種罪名之犯罪構成要件，也就是侵害同一法條數次。

- 例如：

丟擲一個炸彈，同時炸死五個人，而觸犯五個殺人罪；

一個過失行為，導致五人死亡，乃觸犯五個過失致死罪。

觸犯數罪名 (續)

二、異種想像競合：

同一行為，實現數個不同種罪名之犯罪構成要件，也就是侵害數個不同法條。

- 例如：

1. 甲以硫酸潑灑 A，導致 A 的右眼失明，所穿的名牌衣服與名牌皮包毀損，甲之一行為，同時觸犯**重傷罪 (刑法第 278 條)**與**毀損罪 (刑法第 354 條)**。

觸犯數罪名 (續)

2. 乙對現供人所在之住宅放火，預見住在其內之被害人 B 行動不便難以逃生，果真屋毀人亡，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放火罪 (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與**殺人罪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3. 丁欲射殺 D，因打擊錯誤而誤殺站在 D 身後 10 公尺外的 E，造成 E 死亡，丁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與**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

想像競合法律效果—從重處斷

- 我國採「單一刑罰理論」：
行為人雖僅為一行為，但在犯罪的評價上，侵害數個法益、實現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而觸犯數罪，惟根據刑法第55條規定，在犯罪的處斷與量刑上，僅能從數罪名中，選擇一個最重之罪名處斷與量刑。
- 例如：
丟擲一個炸彈，同時炸死五個人，雖觸犯五個殺人罪名，但最後僅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個殺人罪。

想像競合法律效果—從重處斷 (續)

- 「**輕罪的封鎖作用**」：

刑法第 55 條後段但書：

「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例如：

重罪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輕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量刑上，必須在 2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間，選擇有期徒刑的刑度。(不能重罪輕判)

僅輕罪有保安處分之情形

- 【亦得宣告輕罪之保安處分】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

法定刑之輕重比較

- 一、重罪與輕罪之比較，以其**法定刑之重輕**為斷。法定刑重輕之比較，則根據主刑之重輕定之，從重到輕，依序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法第33條、刑法第35條第1項)。
- 二、刑之重輕，以該罪之**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35條第3項)，
 - 例如：
所觸犯之罪名為殺人罪與侵入住宅罪之想像競合，殺人罪之最重主刑為死刑，侵入住宅罪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則殺人罪屬較重之罪名。

法定刑之輕重比較 (續)

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

- 例如：所觸犯罪名為恐嚇危害安全罪(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與侵入住宅罪(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之想像競合，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屬較重之罪名。

四、刑法第35條第5項：

1. 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2. 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3. 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

數罪併罰 (實質競合)

- **【持刀砍殺二人案】**

甲持刀砍殺乙，乙倒地身亡，甲確認乙死亡後，繼續騎車前往乙的同夥丙家，立即持刀砍殺丙，將丙砍死。

- 甲砍殺乙的部分，成立殺人罪，甲再進一步砍殺丙的部分，成立另一個殺人罪。

數罪併罰 (實質競合) (續)

- 由於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之不法內涵，乃指對一條人命的生命法益之侵害，如果行為人以兩個開槍行為，導致兩條人命的死亡，就不能僅成立一個殺人罪，而是論以兩個殺人罪。兩個殺人罪根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必須併合處罰。
-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數罪併罰成立要件 (一)

一、成立要件：

數罪併罰又稱為「實質競合」。

- 數罪併罰之成立，首先，必須行為人所為的是前後數行為(行為複數)，且觸犯數罪名。此外，必須該數罪均能在同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接受審判與制裁。

數罪併罰成立要件 (一) (續)

二、數行為 (又稱「行為複數」, Handlungsmehrheit) :

1. 數行為可能均是故意行為，例如：某甲持刀先砍殺乙，繼續追砍丙，分別將乙、丙砍死，則屬故意以兩個殺人行為，觸犯兩個殺人罪，兩罪應併合處罰。
2. 數行為亦可能既有過失行為，亦有故意行為，例如：某甲開車疏於注意，撞傷某乙，卻未救助傷者乙而駕車逃逸。則甲之駕駛疏失行為成立過失傷害罪，其後出於逃逸的意思駕車離開事故現場，則成立肇事逃逸罪。前後兩罪，亦應併合處罰。

數罪併罰成立要件 (二)

三、裁判確定前違犯數罪：

1. 數罪併罰之前提要件，必須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始有適用之可能。

例如：

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犯加重竊盜罪，經檢察官起訴，甲於加重竊盜罪審判期間，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犯肇事逃逸罪，倘加重竊盜罪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裁判確定，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肇事逃逸罪，應與先前所犯之加重竊盜罪，併合處罰。

數罪併罰成立要件 (二) (續)

2. 倘若行為人在裁判確定後，才另犯他罪，則不在數罪併罰之列。

例如：

甲 108 年 5 月 1 日犯加重竊盜罪，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裁判確定，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另犯肇事逃逸罪，則肇事逃逸罪與加重竊盜罪，兩者即不在併合處罰之列 (釋字第 98 號)。

數罪併罰之例外

-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刑法第 50 條，新增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
- 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同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
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數罪併罰之例外 (續)

- 立法理由：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將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

- 例如：某甲以兩行為分別觸犯過失傷害罪與肇事逃逸罪，過失傷害罪判處4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罪)，肇事逃逸罪判處1年2個月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舊法規定，法官根據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應以1年2個月有期徒刑為下限，1年6個月有期徒刑為上限，重新裁量定出一個應執行之刑，如此一來，某甲原來就過失傷害罪所判處之4個月有期徒刑，就喪失易科罰金之機會。故立法修正之。

數罪併罰處罰方式（一）

- 併合處罰之方式，並非單純地將數罪之法定刑予以累加，而是綜合了吸收原則、限制加重原則、併罰原則，以避免累加法定刑造成處罰過重，產生罪責失衡情形。

一、吸收原則：

乃不論法院宣告刑之種類與刑度為何，均被吸收於單一法律效果中。

- 我國刑事政策上，針對死刑、無期徒刑，與從刑之褫奪公權，法院於判決時，雖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但在定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僅執行其一，其他則吸收不予執行，且以重刑吸收輕刑的方式，處理應執行之刑。

數罪併罰處罰方式 (一) (續)

- 數罪併罰採**吸收原則**之情形如下：
 1.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 (同條項第 2 款)。
 3.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同條項第 3 款)。
 4.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同條項第 4 款)。
 5.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同條項第 8 款)。
 6. 同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與拘役時，倘所定應執行者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同條項第 9 款但書)。

數罪併罰處罰方式(二)

二、**限制加重原則(亦稱限制原則)**：

乃針對同種類之刑罰而來，且運用於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刑之上，其方式為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倘屬同種類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時，以該種類刑罰之全部加總的宣告刑為上限，以各罪中最長的宣告刑為下限，由法官在此上限與下限之間，重新裁量定出一個應執行之刑。

數罪併罰處罰方式 (二) (續)

1.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 (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120 日 (同條項第 6 款)。
3.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同條項第 7 款)。

數罪併罰處罰方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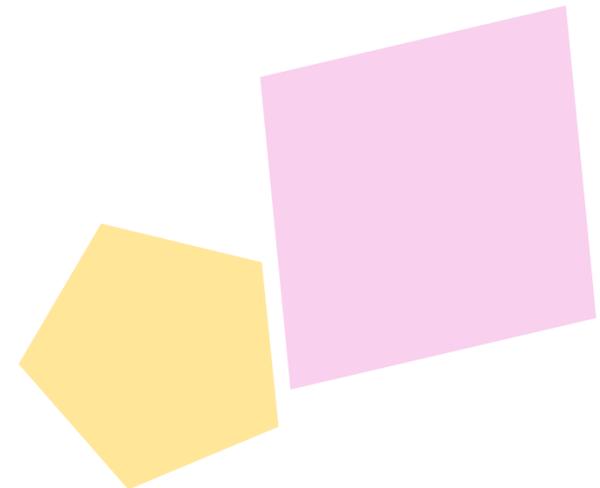
三、併罰原則：

乃針對不同種類之刑罰同時存在時，予以併合處罰之意，例如：同時宣告有期徒刑、罰金刑、從刑時，則合併處罰。

1.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同條項第 4 款)。
3. 宣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時，先依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後，**再合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同條項第 9 款)。

法條競合 (法律單一、法規競合)

- 真正競合：
「想像競合」與「實質競合」。
- 因為行為人不管是出於一行為或數行為，均侵害了多數法益，實質上構成了數罪，故所成立之數罪均應受到犯罪之評價，且每個犯罪均應作為刑罰的基礎，否則會有評價不足之情形。



法條競合 (法律單一、法規競合) (續)

- 不真正競合：
亦即「法條競合」(日本刑法用語，德國稱「法律單一」)。乃指對一個法益侵害之行為，立法者以數個刑法條文加以規範，因而**出現疊床架屋或錯綜複雜的複數刑法規範**，然而一個行為儘管在形式上該當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實質上卻只能論以一罪。亦即必須選擇最能**充分評價**該行為之條文適用，即已足夠。法條競合也有成為「本來一罪」或「表象競合」。
- 法條競合有三種關係：
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

特別關係—基本概念

- 一、特別關係，乃指一個犯罪構成要件，在概念上包含了另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之所有要素，但除此之外，還額外多出至少一個其他條文沒有的特別要素，因此，一個行為實現了特別構成要件，必然也會實現一般構成要件；但反之，實現一般構成要件，不必然會實現特別構成要件，此種關係即屬特別關係。

特別關係——基本概念 (續)

- 二、法條競合中之數條文，倘若具有特別關係，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構成要件處斷，至於一般構成要件，則排斥不予適用。
- 三、我國刑法上，除了普通刑法之外，另制定許多特別刑法，例如適用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貪污治罪條例」中收賄罪。與普通刑法相較，特別刑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設定上有時完全相同，只是刑度較高，故在法律選擇適用上，會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適用特別刑法。

特別關係—加重或減輕構成要件之於基本構成要件

- 加重或減輕構成要件與**基本構成要件**相比，會額外多出至少一個基本構成要件沒有的特別要素，故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或減輕構成要件與基本構成要件時，僅選擇適用加重或減輕構成要件，即已足夠。
- 例如：
行為人殺直系血親尊親屬，雖同時該當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2 條）與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但僅適用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即可，殺人罪則排斥不用；對他人施以重傷，雖同時該當重傷罪（刑法第 278 條）與普通傷害罪（刑法第 277 條），但僅適用重傷罪即可，傷害罪則排斥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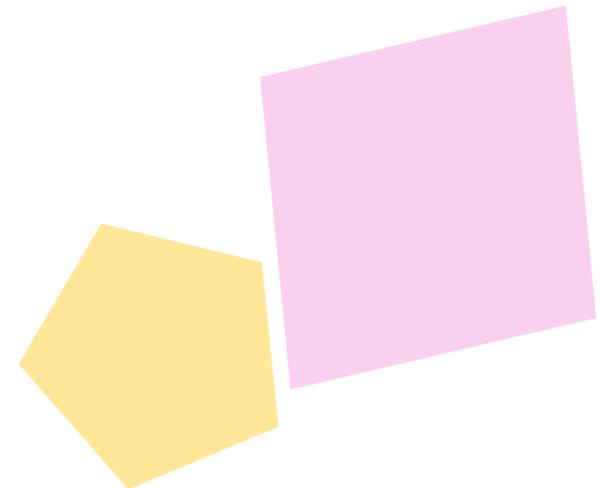
特別關係——個別構成要件之於概括構成要件

- 強盜罪之成立，包含了施以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與侵害財產的取財行為，故違反強盜罪，同時亦該當強制罪與竊盜罪兩罪之構成要件。相較強盜罪而言，強制罪屬基礎且概括之構成要件，強盜罪比強制罪再多出一個取財行為之特別要素，故強盜罪與強制罪之間亦具有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強盜罪，強制罪則排斥不予適用。

特別關係——個別構成要件之於概括構成要件 (續)

- 【強姦罪與妨害自由】46年台上字第1285號判例

強姦罪之內容，當然含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妨害自由之性質，該罪一經成立，則妨害自由行為即已包含在內，自不另成妨害自由之罪名，原判決於適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論處罪刑之外，併引同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顯屬用法有誤。



特別關係—加重結果犯與過失犯之關係

- 加重結果犯乃行為人出於基礎犯罪之故意而實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然而竟超過基礎犯罪行為所預定之損害結果，出現了較重之結果。故加重結果犯之成立，包含了基礎犯罪與加重結果，兩者乃故意犯與過失犯之結合犯型態。
- 加重結果犯之於過失犯，具有特別關係，倘若成立具特別規定性質之加重結果犯，具一般條款性質之過失犯規定，即排斥不適用。
- 例如：甲毆打乙腹部數拳，乙跌倒頭部撞到地板而死亡，甲之行為既成立傷害致死罪，亦成立過失致死罪，則僅適用傷害致死罪即可，過失致死罪則排斥不適用。

特別關係——結合犯與單一不法構成要件之關係

- 結合犯在本質上，乃結合數個單一不法構成要件而成立一罪，故結合犯與單一不法構成要件之間，亦具有特別關係。倘若行為成立結合犯，則相結合之兩罪即排斥不適用。
- 例如：甲持刀搶劫被害人財物後，再殺人滅口，甲之行為該當殺人罪(刑法第271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刑法第330條第1項)與強盜殺人罪(刑法第332條第1項)等三個犯罪之構成要件，然而「**強盜殺人罪**」乃結合殺人罪與強盜罪而成立，與殺人罪、強盜罪之間具有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故甲僅成立強盜殺人罪(刑法第332條第1項)即可，殺人罪與加重強盜罪均排斥不適用。

補充關係

- **補充關係：**

一行為雖該當數個不法構成要件，但其中一個不法構成要件乃用以補充另一個主要構成要件之用，亦即具有「補漏作用」或「遞補作用」。在法條選擇上，主要條款與補充條款同時成立時，應優先適用主要條款，補充條款不予適用。

1. **既遂犯、未遂犯與預備犯之間具有法條競合的補充關係：**

一個行為該當殺人既遂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只需選擇殺人既遂犯之構成要件，即已足夠，殺人未遂犯與預備犯，則排斥不適用。

補充關係 (續)

2. 參與型態的補充關係：

【教唆犯與共同正犯】31年上字第920號判例

教唆犯係指僅有教唆行為者而言。如於實施犯罪之際，當場有所指揮或教唆他人犯罪而又參加實施行為者，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3. 危險犯與實害犯的補充關係：

對相同法益保護的不同犯罪型態，實害犯之構成要件屬主要條款，危險犯之構成要件則屬補充條款，故一個行為同時該當實害犯與危險犯之構成要件，應優先適用實害犯，而危險犯則排斥不用。

吸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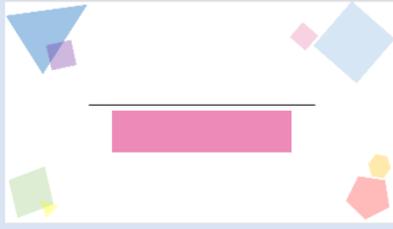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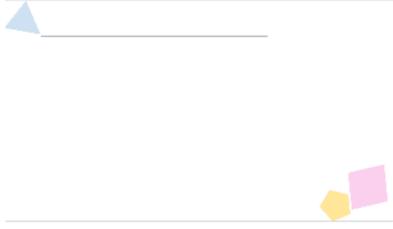
- **吸收關係：**

乃指主要行為與典型伴隨行為之間的關係。若實現不法內涵較重的主要行為構成要件，通常必然會同時實現另一個較輕的伴隨構成要件，此時，僅需適用較重的主要行為構成要件即可，較輕的典型伴隨行為之構成要件則被主行為吸收，故排斥不予適用。

吸收關係 (續)

- **【放火罪包含毀損罪】** 29 年上字第 2388 號判例
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損及牆垣，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
- **【行使偽造紙幣與詐欺之吸收關係】** 42 年台上字第 410 號判例
行使偽造之紙幣購買物品，既曰行使，當然冒充真幣，則性質上含有詐欺之成分，已為行使偽造紙幣所吸收。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 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67			楊曜宇，自行創作 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66	壹、基本概念.....已為行使偽造紙幣所吸收。		除法條、大法官釋字、判例等屬公共領域之作品外，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教授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來源：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八版)，頁 559-623，2022 年 8 月，新學林出版。